

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十九期招生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升公務人員對公共事務領域知識與學術研究之層次，擴大中、高階公務人員知識領域，並提高行政效率，本校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特因應公務人員終生學習之需求，開設在職進修課程。今年仍將循往例繼續辦理「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第十九期」之招生。（以下簡稱本班）
- 三、招生對象（就讀本班學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）
學歷：
1.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者，和依有關教育部法令具備以同等學力報考研究所碩士班資格者。
2.軍警學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修讀學分：每學期至少修習二學分，最多修習九學分。
- 五、學分抵免：學分班學員所修習學分，考取本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後，至多可申請抵免 18 學分；5 年內所修習並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5 年以上所修習之學分，以其修習學分數總數之 1/2 為其申請抵免上限，且分數須在 80 分（含）以上始得提出申請。
- 六、開班日期：109 年 9 月 7 日開學。
- 七、擬開設課程（備註：視實際選課情況調整）

第 1 學期	上課時間	第 2 學期(預計)
環境與資源管理/2 學分/林新沛 公共事務與管理/3 學分/彭滄雯	(六)09:10~16:00 (隔週) (日)09:10~12:30 (隔週)	區域發展與政策/3 學分 非營利組織管理研討/2 學分 法律與公共事務/3 學分

※開課資料以當學期課表為主

- 八、上課地點：澎湖縣公務人力培訓中心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
(一)學分費：每學分新台幣 4,000 元整。
(二)學雜費：每學期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(三)退費標準：開班上課日前退還各項費用 9 成，未逾全期 1/3 退還各項費用半數，已逾全期 1/3 不予退費。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費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以傳真、郵寄或親送方式將報名文件送至本所。
報名文件應具備：報名表及學歷(力)證明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。
- 十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 (報名表列印於背面)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碩士學分班（澎湖班）

第十九期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份證字號		英文姓名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
通訊處	公司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
	家裡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-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
聯絡電話	公：()		行動 電話	
	宅：()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最高學歷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大學(學院)____科系(研究所)畢業 同等學歷：			
服務機關 (現職)	機關 名稱			
	單位		職稱	
一.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身份證字號務必清晰完整		二.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背面)		

* 填妥報名表後併同學歷(力)證件影本及 1 吋照片 2 張，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送至本所。

(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)

* 請務必填寫常接收之電子郵件地址，因日後相關課程異動及各項通知會以電子郵件為主。

傳真電話：(07)525-4919 聯絡電話：(07)525-2000 轉 4904-4903

郵寄地址：高市 804 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，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李麗敏或胡素萍助理收